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吉争雄先生
6. 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436人，合伙人36人，注册会计师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2人。
7. 审计收入：2025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13,057.5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1,740.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779.21万元。
8. 业务情况：2025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9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批发和零售业（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建筑业（2）；采矿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教育（1），不含税审计收费总额5,407.17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方面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2、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了工作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有效保证了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时间进度安排出具审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

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